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候选人王继红先生、崔巍先生、刘祖明先生、吴学军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吕晓金女士、蓝庆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亚平

林英士

蓝庆新

2016 年 7 月 27 日